

迫害 真象 谁在违法犯罪

一个农民，河北省安平县一个老实本分的农民，王玉峦：女，55岁，身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手脚严重变形，吃饭穿衣都需要家人照顾。多方求医，治不好她的病、因而学了一种功法，王玉峦除残疾外还全身疼痛，眼睛睁开都很困难，视力很差。修炼法轮功后，全身疼痛消失，眼睛也好了，能读书看报，身体收益后更加坚定了玉峦修炼的信心，本着做人的良知，她觉得这种功法祛病效果很好，告诉别人这功法好，只要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做事首先为别人着想，就能达到祛病健身的目的。这是犯罪吗？

就因这，王玉峦被河北省安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孙义合带领一伙人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从家中绑架到安平看守所，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其女儿王培。（王培被孙义合勒索一万九千元放回家）

法轮功已经传遍了100多个国家。而在中国大陆这十一、二年，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民众却被关押、劳教、判刑，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人的悲哀。从现有的法律上讲，修炼法轮功无罪，信仰真、善、忍完全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1999年七月、中共中央下发的《共产党员不许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是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的违宪规定。至于两高的司法解释通知、公安部的六禁止公告，都是违宪的。依据宪法第五条（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应当予以废止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玉峦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炼法轮功是她的自由，宣传法轮功也是她的自由，是宪法赋予她的权利，任何个人和组织采取暴力手段剥夺她的人权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十多年来，对大法修炼者做出的判决、监禁，关押等都是非法行为，是对公民权的侵犯，是对全国（包括你我他）十几亿人信仰自由的侵犯，是对法律的践踏，是迫害行为。

而安平公安局国保大队孙义合带人闯入王玉峦家，在抢劫财物时王培上前阻拦恶人行恶，这伙人将其女儿实施暴力殴打，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多条法律条款，孙义合是真正的罪犯，应绳之以法。

一、孙义合未经本人允许，闯入王玉峦家对其住宅进行搜查，构成非法搜查公民住宅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



用海外信箱发电子邮件
ip@dongtaiwang.com, 10分钟内
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
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孙义合从王玉峦家抄走物品及现金近万元，构成入室抢劫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规定，犯抢劫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

三、孙义合绑架王玉峦到看守所，至今已近四个月，构成非法拘禁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四、孙义合非法剥夺王玉峦信仰自由，构成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依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

《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江泽民一手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罪犯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吴官正、薄熙来等多名罪犯已在西班牙、英国、澳洲、比利时、台湾、德国、加拿大、阿根廷等多国被控告。西班牙国家法庭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西班牙法官这个历史性决定，意味着要把必须为残暴罪行负责的中共领导阶层绳之以法。



十年前除夕的那把“伪火”

过年是阖家欢聚的时刻，然而十年前的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却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焦点访谈”记者公开承认自焚造假

2002年初，“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曾和那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

当时有法轮功学员质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尤其是已烧得焦黑的王进东，两腿间夹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为何能完好无损（右图）。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公开承认：广场上的



“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李玉强是央视“焦点访谈”的所谓“资深记者”，从1999年法轮功被迫害后就一直负责制作诬陷法轮功的节目，而且央视的诽谤法轮功节目主要由她采访。

法轮功禁止杀生和自杀

无论“天安门自焚伪案”还是“自杀”、“杀人”、“不让吃药死了多少人”的栽赃，中共媒体都无法反驳一个基本事实：法轮功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犯罪，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中讲：“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杀生不只是会产生重大业力，还涉及到一个慈悲心的问题。我们修炼的人不得有个慈悲心吗？”《法轮大法 悉尼法会讲法》问答部分：“弟子：那第三个问题就是书里边说到杀生问题。杀生是一种很大的罪业，一个人他自杀算不算罪呢？师：算罪。”法轮功的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然而迫害一开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封锁互联网，让人们无法了解事实真相。◇

北京副市长被刑告 仓惶离台

(明慧网)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刚抵台，十五日白天在台中与新竹二地亲自接获诉状后，突于晚间七时急急离开台湾，邀访单位并未说明原因，但据事实显示，吉林如此仓惶离台，应是肇因于其多年来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之恶行被揭发并且被刑事控告所致。

这是二零一零年八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以及湖北省委书记杨松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狼狈离开台湾。台湾已有立法院及高雄、彰化等九个地方议会通过议案，表达不欢迎任何违反国际人权的恶人来台。

送您一句吉祥话

严冬将逝，春天即来，又是中国传统大年时。每当此时人们总要说一些吉祥话相互祝福，希望新的一年幸福平安，出门“一帆风顺”，生意“兴隆发达”等等，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这不仅仅是心理上的喜好和精神上的意愿，也是物质上的实实在在，尽管很多时候无法直观地看到。

日本的江本胜先生的水结晶实验很充分的说明了这个问题。在他的实验中对水说“爱与感激”的时候，水结晶成漂亮的图案；对水恶言恶语时，水结晶混乱无章。这是一个震撼人心的结果，它直观的反应了人的精神对物质的影响。



让水读了文字“爱和感谢”
后拍下的水结晶照片



让水读了“真恶心讨厌，我要杀了你”所拍的照片

众所周知，我们的身体90%以上都是水构成的。以上实验证明，说正面意义的话和经常保持善良的念头确实对于我们的健康和日常生活有着重大而非凡的意义。而一些修炼人经常念动正的口诀从而得到宇宙正的能量加持，也许就是类似的道理。这或许就是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福报的原因所在。

其实，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是可震动生命微观、使人间祈福救生的当下诀语，此诀有着不为人知的更深内涵。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报道，山东烟台市一市民，多年患有乙肝病，去年病发住院，经检查确诊肝上长了恶性肿瘤。一位法轮功学员到医院去看他，并告诉他们夫妇：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或许能逢凶化吉。于是，夫妻二人大声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还把“法轮大法好”写在墙上。医生发现后问：“怎么法轮功还到医院来了？”病人说：“是我写的，我相信法轮功，我不相信共产党。”三天后又做检查，奇迹出现了，以前检查出来的肿瘤消失了，连乙肝病都好了。

因此，值此喜庆的日子，我们郑重的送您这句吉祥话：“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祝您新的一年幸福平安，使人生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网络新闻：马克思是真正的邪教教徒。在互联网百度或谷歌上搜寻“马克思成魔之路”一关键词，显示结果达122,00条。